

传承红色基因,江西省赣州市军地合力打造军人荣誉体系

荣誉之光照亮红土地

■李史萍 刘宗炎

尊崇军人,是全社会的责任

■杨思聪

战争时期,发放“功劳证”“功劳簿”“功劳状”褒奖荣誉;新中国成立至今,先后出台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优抚安置政策,对维护军人荣誉作出具体规定。

然而,和平时期,受多元思潮的侵蚀、市场经济的冲击,军事职业吸引力和军人荣誉感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和影响。一些地方“当兵冷”“征兵难”的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社会氛围有所淡化;一些地方和部门制订的配套措施办法,刚性约束小、操作性不够、执行力不强,等等。

其实,不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和平时期,军人这个职业永远都具有奉献性、危险性和不确定性,时刻处于高强度、高压、高负荷的工作和生活状态。国家支持、社会理解、群众认可,才能凝聚军心、稳定部队、鼓舞士气,有效增强军事职业吸引力和军人荣誉感。

崇尚荣誉是我军的光荣传统。维护军人荣誉,搞好军人荣誉的军地对接,既服从于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大局,又服务于官兵个体自我实现的需要;既体现了新时代革命军人的荣誉感、使命感,更体现了现代社会的价值观、国防观;既需要相关政策支持,又需要社会力量的广泛参与。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立足各地实际,将《兵役法》《军官法》《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中涉及军人荣誉的内容,进行系统整合、分类梳理,统一规范,形成一套符合军地实际,执行标准明确、落实责任明晰、便于跟踪督导的军人荣誉法规制度,维护军人的政治、经济、社会地位。

全民国防教育要狠抓末端落实。定期开展形式多样、措施配套、扎实有效的国防教育活动,让人民群众在体悟军史历史、感受军营文化、密切军民关系中,增进对国防和军队的了解和认同,认真让国防教育融入社会发展、融入地方建设、融入教育体系,使关心国防、热爱国防、建设国防、保卫国防成为全社会的思想共识和自觉行动。

拥军优属工作要进一步加大力度。依托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的扶持帮助力度,优化调整转业计划分配、自主择业、复转和退休多种安置方式,妥善安置复转退役军人。切实保障现役军人住房、医疗、家属就业、子女入学、抚恤优待等合法权益,特别是对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遗属以及困难家庭的关注、关爱和优待。

江西省赣州市军地充分利用红色资源优势,营造崇尚英雄的浓厚氛围,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积极构建军人荣誉体系,让军人受到尊崇。这一做法值得学习借鉴,也充分表明:尊崇军人,是全社会的责任。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军人荣誉建设。1931年11月,全国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就颁布了《中国工农红军优待条例》,明确规定了对红军指战员、家属和伤残人员在各个方面的优抚措施;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为立功官兵颁发红星奖章;解放

江西赣州,共和国摇篮,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无数革命先烈和赣州人民用鲜血和生命谱写了一部惊天动地的英雄史诗,铸就了一座穿越时空的精神丰碑。80余载斗转星移,赣州人民崇尚军武、爱国奉献的情怀依然炽热。

近年来,赣州市军地传承红色基因,广泛开展送立功喜报、慰问困难家属、悬挂“军属光荣牌”等活动,全力构建了军人荣誉体系,让军人享受到了至高无上的尊崇,让军旗上的铁血荣花在红土地竞相绽放。

激励——

优秀官兵成家乡明星

前段时间,江西省委副书记、赣州市委书记李炳军的身影出现在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

“向你致敬!祝贺你!”李炳军来到黄财斌家,一进门就给全家人送上祝福,并送上了喜报和慰问金。黄财斌入伍后一直在边疆服役,2018年因工作突出,荣立三等功。接过喜报,休假在家的黄财斌激动地连声道谢。

“立功受奖是官兵一生的荣耀,不能让它‘沉睡’在档案袋中,要让返乡喜报在‘最后一公里’发挥出最大的激励效能。”赣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赖伟说,从今年起,黄财斌等赣州籍立功受奖官兵都会收到来自赣州市军地领导送来的祝贺。

原来,今年初,赣州市军地专门联合下发

优待——

打造拥军优属新潮流

“没想到,政府给我们安置这么好的岗位……”参加完市委组织部组织的选岗会,从火箭某大队政委岗位转业到李柏生感慨万分。原来,此次选岗会上,13名正团职转业干部分别被安置到7个正处级和6个副处级实职岗位。

“尊崇不是凭空而来的,是一场场硬仗打出来的,是一次次抢险救灾奉献得来的。我们不能只是在危险的时候想到军人,平时更要优待好军人。”在市委议军会上,李炳军专门就军转安置工作作了重点强调。赣州市是人口大市、

兵员大市,转业干部安置压力大。针对这一情况,他们采取预留位置、增加非领导职务、增加安置总数等办法,确保军转干部安置质量。

“该保障的要保障好,该落实的政策必须落实,不能让英雄流血又流泪。”近年来,赣州市委、市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军嫂安置、军人和军烈属子女入学入托的优惠政策,全力以赴解决军人后顾之忧。“现役军人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可选择学校优惠。”

服务现役军人,不忘革命先烈。近年来,

传扬——

好的风尚传而习之

“晚霞映红于都河,渡口有一支难忘的歌,唱的是咱长征源,当年送我的红军哥哥……”10月13日,在赣州市民兵文艺汇演晚会上,于都县长征源合唱团的一首《红军渡长征源》,让人们仿佛回到了当年长征渡口依依不舍送别红军的场面。

这支职工业余合唱团,由来自全县70余个单位150名干部职工自发组成。自组建以来,他们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已经演出200余场次,专门讴歌长征歌曲,传播红军精神。

“一个有希望的民族不能没有英雄,更不能没有崇拜英雄的社会文化。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必须传承红色基因,培育全民国防意识,让崇尚军武的社会文化融入人民的血脉。”李炳军在军分区党委会议上坚定地说。

笔者了解到,该市建立军人荣誉体系的脚步并未止于此。他们还充分利用丰富的红色资源开展全民国防教育,该市的688处革命旧址已经成为领导干部、干部群众、中小学生和预定新兵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场所。几年时间,宁都

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荣誉激励工作的通知》,将做好军人荣誉体系建设工作列入双拥模范城(县)、党管武装工作考评内容,纳入县(市、区)人武部党委第一书记述职评议范围。

同时,该《通知》还细化立功受奖喜报、悬挂光荣牌、设立荣誉墙等事项,规定立功受奖喜报的时限和有关程序,进一步明确了个人荣誉称号喜报由县(市、区)和人武部主要负责同志送达,优秀士兵喜报由乡镇武装部主要负责同志送达。

为进一步拓宽荣誉辐射面,赣州市各大中专院校、中小学纷纷建立军人荣誉墙,开设“最可爱的人、最可爱的校友”“尊敬的军人、骄傲的校友”等专栏,引导教育学生学习英雄事迹,尊崇军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赣州中学专设招收革命先烈、红军后代入学的“红色班”,迄今已招收学生1100余名,每人每年由财政补助1万元,确保革命先辈的后代能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我打心眼里感谢党!感谢政府!”去年底,经过市双拥办多次协调,驻军某部三级军士长王海波的妻子被安置到临近部队的章贡区滨江第二小学,解决了夫妻一年到头聚少离多的状况。和王海波一样满怀感激的,还有152名官兵。近年来,得益于赣州市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他们的家属全部带编安置到了财政拨款单位。

一系列军人优待政策的出台,激发了适龄青年崇尚军武的热情。不少适龄青年把参军报国作为人生目标的首选。多年来,赣州市18个县(市、区)兵员征集质量连续多年位居江西省前列,章贡区连续3年征兵“五率”排名全省第一。

县已分批次组织1080名科级以上干部进行国防教育轮训的做法,受到中组部、省委组织部的充分肯定。

传播崇尚军武文化,学校不能缺席。于都县长征源小学利用毗邻中央红军长征出发地纪念馆这一优势资源,深入开展以“弘扬伟大长征精神”为主题的红色育人活动。同时,该校专门成立了红娃朗诵艺术团,组织学生经常到长征渡口演奏红色曲目,表达对革命先辈的崇敬感恩之心。如今,该校已被评为“中小学国防教育示范学校”。

“构建军人荣誉体系,是一个复杂系统的社会工程,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更不可能一蹴而就。随着赣州经济高速发展,社会文明程度越来越高,军人荣誉体系将会越来越完善。”李炳军相信,不久的将来,经过赣州的口口相传,“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将会成为红土地上的新风尚。

图①:10月22日,长征第一渡口红色讲解员正在为学生讲解红色故事。

照片由于都县委宣传部提供

图②:10月13日,于都县长征源合唱团在演唱红色歌曲。

刘凯摄

图③:9月19日,军地慰问小组向杨华家送“二等功”喜报。

黄光春摄

图④:人武部部长徐新舟给杨华父母送上喜报。

黄光春摄

图⑤:杨华的“二等功”喜报。

黄光春摄

图⑥:10月13日,于都县组织开展纪念红军长征胜利军民联欢会。

照片由于都县委宣传部提供

制图:张锐



①



③



④



⑤



⑥